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 14 期 (总第 614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7 月 20 日 第 14 期

(总第 61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4)

上海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十五五”规划…………… (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非保留村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3)

关于促进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非保留村发展的若干意见……………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长三角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暨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实施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15)

上海市建设长三角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暨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实施方案（2026—2030 年）…………… (15)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9 个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进一步加强金融广告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

上海市进一步加强金融广告监管工作的意见…………… (19)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物业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上海市物业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 (22)

【人事任免】…………… (27)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July 20, 2026 Issue No.14(Serial No.614)

TABLE OF CONTENTS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Promoting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SMPG G [2026] No.3)	(4)
--	-----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Planned Non—Retained Villages Outside Urban Development Boundaries (SMPG GO G [2026] No.11)	(13)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Building Shanghai into a Pilot Zone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Yangtze River Delta Inland Waterway Shipping and for the Inland Waterway Transport System Connectivity Project (2026—2030) (SMPG GO G [2026] No.12)	(15)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Eight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Advertising (SMAMR D [2026] No.2)	(19)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Management of Property Services Bidding (SMHA D [2025] No.6)	(22)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27)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沪府发〔2026〕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5日

上海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十五五”规划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上海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根据《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立足上海“五个中心”建设要求，顺应超大城市城乡深度融合内在需求，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走出一条超大城市城乡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新路子，推动上海农业农村成为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

都市综合实力的窗口，推动上海成为全国乡村全面振兴的排头兵。坚持融合共进，推动城乡一体规划、统筹建设、融合发展；坚持新质引领，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坚持软硬并重，推动乡村治理软实力与发展硬基础协同提升；坚持因地制宜，鼓励引导远、中、近郊不同类型乡村分类施策、特色发展；坚持民生为大，让乡村振兴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乡村居民。

到2030年，上海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质性新成效，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加快推动农村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城乡深度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乡村产业体系质效更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持续夯实，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同步提升，农业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切实增强，都市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更加完备。

——乡村优质空间覆盖更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全面推进，“沪派江南”特色村落风貌

保护传承有序实施，乡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备，数智乡村场景更加丰富，乡村运营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加快构建。

——乡村文明新风浸润更深。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人心，乡村居民文化素养持续提升，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显著提高，传统村落保护和乡村文脉传承深度融入城乡发展格局，乡村文化生态更加繁荣。

——乡村治理体系基础更牢。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健全，村民对乡村治理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提高。“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赋能乡村治理成效加快显现，乡村治理精细化、智慧化效能不断升级。

——乡村居民生活水平更高。农村集体经济经营业态更加多元，联村共建、联农共富的发展格局全面构建，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乡村居民生活便利度与舒适度显著提高。

专栏“十五五”时期上海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基期值	2030 年 目标值	指标类型
1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5. 4	7. 3 左右	预期性
2	粮食产量稳定度	/	≥0	≥0	约束性
3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81. 7	82 左右	预期性
4	地产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	%	75. 1	78	约束性
5	永久基本农田内高标准农田占比	%	80	≥90	约束性
6	农业生产信息化率	%	45	55	预期性
7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75	≥80	预期性
8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覆盖率	%	31. 6	60	预期性
9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年接待量	万人次	2881. 2	3200	预期性
10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里程	公里	3351	3850	预期性
11	农村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36. 9	40	预期性
12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	/	2. 01	1. 85 左右	预期性

二、统筹优化城乡发展格局

（一）统筹城乡发展规划。坚持城乡规划“一盘棋”，遵循“一张蓝图、多规合一”，在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中做好乡村基本功能和空间布局安排。坚持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结合详细规划层次的规划编制，按需优化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在建设用地总量管控前提下，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路径，正向优化“三区三线”，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的规划空间保障。

（二）优化乡村功能布局。发挥乡村在重要农产品保供、生态涵养、文化传承、空间承载等方面优势，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打造环都市圈城乡融合发展带，建强崇明三岛、黄浦江上游、杭州湾北岸、沪北等重点功能区，结合“五个新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等重大战略区域打造

乡村振兴核心节点，形成“一带、四区、多节点”的乡村全面振兴战略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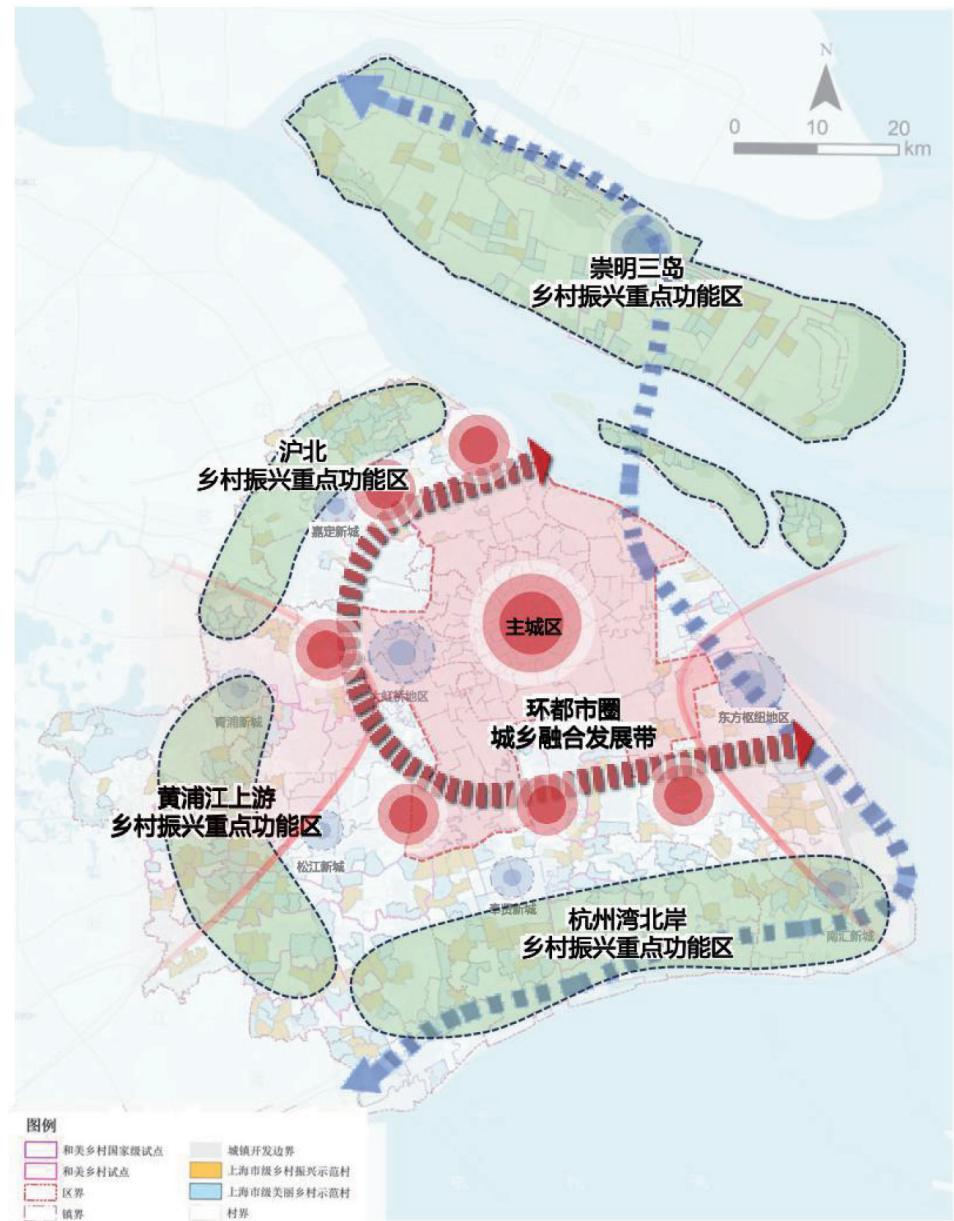


图 1 乡村全面振兴战略布局示意图

（三）分类推动乡村发展。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显著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坚持因势利导、因地制宜，提升规划保留村发展水平，加强规划保护村特色风貌保护。坚持远近结合、分类有序、差异管理，促进规划非保留村发展，科学安排优化空间布局，保障农民合理建房、公共服务均衡配置、村庄建设发展等需求。

三、加快都市现代农业发展

（四）全方位夯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扎实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格保护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用地空间。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力争将我市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将不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逐步调出，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有序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逐步正向优化现代设施农业片区

的永久基本农田。推进实施现代耕作制度，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生产和“菜篮子”保供任务。实施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以千亩以上粮食生产基地建设为抓手，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保持在 190 万亩左右，粮食产能保持在 100 万吨以上。实施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建设 2 万亩高标准设施菜田，升级 10 万亩蔬菜生产核心基地，确保规模化常年菜田面积不低于 30 万亩。牢固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发展立体多层畜禽养殖和现代化远洋捕捞，支持老旧牧场整合提升和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推动地方猪年出栏量超过 20 万头，奶牛年均单产水平提升至 12.5 吨，远洋捕捞年产量保持在 15 万吨左右。



（五）全链条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建设 12 个现代设施农业片区，推动一批装备先进、智能调控、高质高效、具有自主可控核心技术的现代设施农业项目落地，建设 1—2 个零碳零污染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加快农业数智化转型，建立健全农业数据分级分类体系，推动市区两级共建共享“农业一张图”，提升智慧农业产业数据归集运用水平，建设 10

万亩智慧农场。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持续打造浦东、松江、崇明等花卉产业集聚区。加快农业全面绿色转型，全面提升科学安全施肥用药技术水平，推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高值化利用。开展农产品质量分级，持续提升地产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打响上海农产品“好品牌”，编制“土特产”全产业链图谱，建设一批“小精特优型”特色农业单品品牌。

（六）全环节完善都市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集聚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30 家以上。深化国有农场改革，发挥国有农场“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全市布局形成 20 个区域农业综合服务中心、50 个分中心以及若干个专业化站点。建强“新鲜直达”的生鲜农副产品配送体系，推广订单农业、产销协议、直播销售等模式，开展“移动预冷库”田头应用试点，推动生鲜电商构建“分布式仓储+即时响应”网络。

（七）统筹域内和域外农业一体发展。坚持主业突出、生态优先、科技引领、区域联动，协同促进域外农场农业高质量发展。做强上海优质主副食品重要供应基地的核心功能，启动域外农场新一轮农田建设提升工作，支持域外农场生猪、奶牛、蛋鸡养殖场智慧化建设，大力发展现代种业、数字农业和绿色农业。做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合作示范载体的重要功能，着力创新合作机制，深化区域资源联动，支持在域外农场建设长三角乡村振兴实训基地与人才培训班。深化跨区域农业合作，加强与对口帮扶地区、合作基地等市场对接和产业协同。

四、加快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

（八）优化农业科技创新赛道布局。聚力发展特色种源、农业生物制造、现代设施农业等农

业科技新赛道，推动“张江种谷”等农业科技创新创业高地建设，支持构建农业科技创新发展联盟，在核心种源、农业绿色投入品、农业生物制造、智能农机装备、现代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等领域重点布局。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持续加强水稻抗逆性研究，系统提升玉米种业国际影响力，深化食用菌自主品种创制与产业化应用，支持在域外农场建设生猪“国家核心育种场”，着力培育节水抗旱稻、高产高蛋白籽粒玉米、工厂化食用菌、华系种猪等服务国家战略的“大品种”。

（九）统筹推进农业技术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学、微生物组学、非粮生物质利用等方面催生一批前沿性和颠覆性技术，加快抢占农业科技制高点。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有组织的农业科研，推动市级农业科研机构改革，全面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十）着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坚持产业需求导向，引导高校科研院所面向涉农企业需求开展联合攻关，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的创新链条。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涉农科技型企业联动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等领域企业，牵头开展以产业应用为导向的集成创新，打造和开放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农业科技创新应用场景。引导社会力量建设 3—5 家新型研发机构，新增一批农业产业领域上市企业，培育一批生物育种、农业生物制造、现代设施农业等领域科技型企业。

（十一）促进农业创新平台能级提升。争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落地，加强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平台、作物育种表型综合鉴定平台、综合性农业种质资源库、滨海养殖基地科研平台、智慧农业数据枢纽等前期谋划，推动节水抗旱稻国际策源中心、上海张江智

种中心、全球植保中国创新中心等平台加快建设，促进上海市畜牧兽医检验检测、长三角水产种质资源保育等平台功能提升，支持有条件的区域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十二) 织密国内国际农业科技合作网络。完善长三角农业科技合作布局，建立长三角农业科技创新协同机制，推动成立长三角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打响面向全国的农业科技服务品牌，建设为全国服务的农业综合性科技基地，与全国农业主产区形成多元合作模式。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和科研调查，搭建一批涉农“走出去”服务平台，推动上海优势农业科技成果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应用推广。

五、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十三) 推进农文商旅体展联动。精准对接超大城市居民休闲服务需求，深化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向“产品+服务+体验”转型升级，构建农文商旅体展联动的乡村微度假服务体系，打造一批特色突出、集中连片、功能多元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集聚区。围绕“+农业”，推动特色集市、文艺演出、会展、康养、体育、研学等集聚乡村，加快打造优质民宿集群，构建节点带动、配套集群的消费场景。围绕“生态+”，因地制宜发展露营经济、宠物经济、后备箱经济等新业态，在崇明三岛、南汇东滩等地培育观鸟经济、观星经济、日出经济，在青西地区、“一江一河”等鼓励发展水上经济，在乡村开放空间培育村超、村排、村跑、村骑等“村字号”赛事经济，打造独具乡村特色的体验度假经济。围绕“古镇+”“古村+”，加强古遗址、古村落、古建筑、古桥等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考古+旅游”“非遗+旅游”发展。

(十四) 推动乡村产业融入都市产业链。依托超大城市乡村的区位优势，推进城乡联动、区

镇村统筹，推广飞地抱团、区域联动等发展模式，主动承接和服务周边城镇地区和产业园区产业链、供应链、人才链，培育“小而美”“专而精”的乡村特色产业集群。依托超大城市乡村的生态优势和上海科技创新的人才优势，着力培育田园乡创产业，吸引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各类新经济主体落地乡村，完善相关生产、生活服务配套，推动乡村生态价值转化为创新优势。

(十五) 提升乡村产业运营管理水平。支持条件成熟的区域引入专业化开发运营主体，以市场化方式整合村庄资源、激活闲置资产、重构产业生态。探索片区化开展乡村运营管理，结合和美乡村片区化建设，采取多村合作、镇村联营、企村一体、国资入股等多种形式，推动乡村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运营，提升片区整体价值。引育多方运营力量，鼓励有条件、有实力的镇村探索建立乡村职业经理人制度，支持运营能力强的村“两委”班子依托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运营，打造村集体经济组织、强村公司、专业团队、乡村职业经理人、农创客、农业龙头企业、国有资本等多元化运营主体矩阵。

六、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十六) 推进和美乡村片区化建设。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探索片区设施共建、资源共享、责任共担机制，由点及面、连线成片累计打造不少于50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推动乡村品质内涵全面提升。协同开展“沪派江南”风貌保护传承行动，构建上海乡村“六域、八脉、十二意象”风貌空间格局。

(十七) 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持续改善农民住房条件，稳妥有序推进有意愿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排查整治，实施农村消防安全“补短板”工程。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开展美丽农村公路建设，推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与对外衔接。推进“村内路桥安

全一张网”数字化管理功能建设，村桥结构安全定期检测覆盖率提高到100%。结合区位条件、现状基础与和美乡村片区化建设，推进燃气管道敷设，提高乡村地区燃气管道通达水平。完善乡村社区服务配套设施，打造乡村社区生活圈。面向乡村治理、智慧农场等应用场景按需部署5G演进技术和万兆光网，实施农村公路、农田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深入建设数字乡村。

（十八）营造乡村绿色生态空间。持续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提档升级农村公厕，基本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全覆盖，全域河湖稳定消除黑臭和劣Ⅴ类水体，力争建成100座左右休闲森林公园，推动9个涉农区整区建成美丽乡村。聚焦长江口及黄浦江流域，谋划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推进渔政监管能力提升，完善长江口中华鲟保种繁育科普科研条件。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组织实施农业面源污染多部门联合监测评估，建立差别化管控、系统化集成的联动防治体系，形成分区分类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链条技术目录，优先在关键源区因地制宜强治理、提效能。

（十九）优化村庄长效管护机制。强化一体化建管养，结合和美乡村片区化建设，推动农村河道管护、垃圾处理、污水治理、路桥养护等实现城乡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加大区镇财政对村庄管护的保障力度，推广“专业队伍+村民参与”共管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村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适当引入市场化主体参与村庄专业管护。

七、提升乡村治理和乡风文明水平

（二十）夯实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强化乡村振兴责任制落实，压实各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

任，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提升各级党政干部抓“三农”工作本领。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推进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工作。严格农村基层干部监督管理，持续深化对村党组织巡察。落实为居村减负“一办法两清单”，巩固“四减”成果，强化为基层赋能增效。

（二十一）提升乡村社会治理水平。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提升乡村治理积分制效能。强化乡村地区“多格合一”治理机制，提升村委会服务群众能力。加快智慧村务建设，扩大“新版社区云+阳光村务”实施范围。建设平安法治乡村，持续深化“四百”大走访，用好“三所联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解纷“一件事”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城乡法律援助结对机制，加强农村防灾减灾工程建设。

（二十二）着力培育文明乡风。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与全国文明村镇创建，推动乡村移风易俗。扩大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丰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内涵，创新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形式，开展文艺赋美乡村和“村字号”文体活动，将村展示馆、村史馆与党群服务站、综合文化活动室等有机结合，传承和保护区域特色农耕文化、民俗文化，将市民夜校、社会大美育课堂等优质资源向乡村地区延伸。

八、优化乡村基本公共服务

（二十三）深入建设颐美乡村。健全适应乡村养老服务需求的集中照护与互助服务网络，每个村原则上建有一处生活支持型养老服务设施，高龄、失能老年人较多的村或若干个相邻村建有一处综合性托养设施。深化推进医养结合，推动有条件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增加康养指导、精神慰藉等服务，强化托养照护、助餐服务等功能，

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和紧急救援服务。

(二十四) 增强乡村医疗服务能力。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和康复护理功能,拓展家庭病床、安宁疗护等服务,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村卫生室巡诊和派驻服务,推动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和中医药技术方法推广应用。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加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与医联体牵头医院用药目录衔接。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每年提升1—3个百分点。强化医防融合的公共卫生网底功能,持续提升农村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二十五) 提升乡村教育内涵水平。实施新一轮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开展郊区学校精准委托管理,提升城乡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条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促进乡村学校“小而美”“优而精”发展。深入实施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加快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和辐射引领,探索优质普通高中与乡村相对薄弱高中结对。促进产教融合,鼓励院校与涉农企业在人才培养、产学研等方面加强合作。

九、促进农民稳定长效增收

(二十六)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创新发展。鼓励具有一定发展基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优质经营主体合作,探索“乡村运营”模式,推进低效物业资产盘活利用,拓展农业多种功能。积极构建横向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健全区、镇两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平台,促进村级集体经济跨地域片区化联动发展。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改革试点,优化镇级收益分配机制,理顺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关系,稳步推进农村存量集体无证不动产确权补证,深化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纳入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场公开交易。

(二十七) 分层分类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加

快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着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就地就近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健全各类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民发展适合家庭经营的乡村产业,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在加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的基础上,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优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加强相关救助帮扶政策衔接互补,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

十、强化机制创新和要素保障

(二十八) 推进乡村规划土地管理创新。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深化农村承包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用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政策工具,细化实施“点状供地”政策,满足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加大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对乡村地区的反哺力度,探索构建保障乡村产业振兴项目的市级减量化指标统筹机制。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集体建设用地作价入股实施路径。

(二十九) 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强化财政金融协同,深化“政银保担”四方合作机制,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加快构建复合、多元、多层次的农业保险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兴农,探索设立上海市乡村振兴投资基金,健全乡村产业投资促进机制。

(三十) 壮大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实施产业振兴、科技创新、技术技能、乡村建设治理服务、青年创业兴乡等重点领域人才培养引育计划。开展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和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高素质农民累计培育人数达到3.9万人。完善农业“首席技师”“技能

大师工作室”等制度，建立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差异化薪酬待遇体系。推进“人才沪郊行”工程，开展“护航青创”行动，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加快构建以百名科技、产业、改革型人才为引领，以千名乡村发展、建设、治理型人才为主体，以万名技术、技能、服务型人才为基础的乡村人才梯队。

十一、保障措施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协调功能，建

立健全事关乡村振兴重大问题、重大工作的讨论决策机制，对乡村振兴重点难点问题“挂图作战”。强化规划实施，围绕规划任务形成可分解、可监测、可评估的工作指标，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体系，加大市级协同和区级落实力度。广泛凝聚共识，动员社会组织、青年人才、专业能人及社会公众投身乡村振兴实践，及时总结基层实践案例，讲好上海乡村振兴故事，凝聚全社会参与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非保留村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6〕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关于促进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非保留村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30日

关于促进城镇开发边界外 规划非保留村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促进我市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非保留村（以下简称“非保留村”）发展，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更好满足非保留村农民居住和生产生活需求，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村庄布局

各涉农区在“上海2035”总体规划确定的总体空间格局、城镇空间体系及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要求下，结合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成果，统筹考虑现状特征、城乡融合、重大战略产业布局、特色村落风貌及生态空间保育等要素，结合区域实际需求，在尊重农民意愿基础上，经评估后优化村庄类型，制定村庄布局优化实施方案，合理确定保留村与非保留村的数量和规模。各涉农区结合村庄布局优化方案，同步按郊野单元村庄规

划专项编制要求，形成规划图则，于2026年12月底前由区政府审批后，报市规划资源局纳入全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施统一管理。（责任单位：各涉农区、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

二、加强实施计划统筹

各涉农区应以镇（乡）为基本单元，在已制定的村庄布局优化方案基础上，全面摸清非保留村的空间范围、农户户数与宅基地底数，综合考虑区级财力、项目可行性及农民改善居住条件的紧迫程度，科学编制非保留村近期（5年内）、中期（5—10年）、远期（10年以上）实施计划，合理确定撤并规模与时序，形成“十五五”期间可操作的非保留村实施计划。实施计划编制时应重点考虑受新三高两区、新邻避设施、乡村建

设、重大工程影响的村庄，并统筹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小散”园区整治和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等工作安排。非保留村实施计划经区政府认定后，报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审查备案。（责任单位：各涉农区、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合理满足居住需求

列入近期撤并计划的非保留村，应成片、整区域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经认定属于危险房屋的，优先纳入集中居住实施计划；对尚不具备安置条件的，须落实临时安置措施。列入中、远期撤并计划的非保留村，对于经认定属于危险房屋的，鼓励纳入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实现上楼、货币化退出或者在规划平移集中归并点（X点）实施易地新建；探索农村集中式住宅建设模式（多层、高层）；若无规划明确的平移集中归并点，允许农户参照市政府相关管理规定，在符合乡村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实施翻建。对合法持有宅基地房屋的非农户，可以自主选择改善居住条件，对于经认定属于危险房屋的，按规定实施修缮；有条件的村，可以通过建设公租房予以安置，或以货币化补偿方式自行解决居住需求。各区、镇（乡）政府要严格执行危险房屋认定程序，对于经认定属于危险房屋的，应及时消除危险因素；强化对修缮、翻建、易地新建实施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对平移归并点要加强功能配套、景观环境、乡村风貌与建筑品质等方面的整体设计与管控。（责任单位：各涉农区、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

四、简化建房审批程序

在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导向且不增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情况下，对用地面积不变但需调

整地块边界和位置的合法宅基地，采取图则更新方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完善宅基地审批与建房规划许可联审联办机制，优化镇（乡）政府受理、审查、批准和许可流程，实行一窗受理材料、多部门内部联动限时审批、一次性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责任单位：各涉农区、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五、提高宜居宜业基础保障能力

加强非保留村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列入近期撤并计划的非保留村，提升公共服务设施保基本能力。对列入中、远期撤并计划的非保留村，聚焦“房、田、水、路、林、村”六大要素，提升人居环境，推进乡村一体化综合管护；盘活利用非保留村存量资源，保障乡村产业发展需求；提升乡村运营管理水平，强化产业联农带农作用。将有条件的中、远期撤并计划内的非保留村，纳入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范围，推动乡村产业引育，推进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实现公共服务在服务内容、质量和便利程度上的均等化，构建与现代生活相适应的乡村生活空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各涉农区）

六、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加强党建引领，建强非保留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在乡村治理积分制全覆盖的基础上，通过民主程序将非保留村治理重点难点纳入积分体系，推动建立长效运行工作机制。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多渠道引导村民参与乡村建设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农业农村委、各涉农区）

市各相关部门、各涉农区要尊重农民意愿，

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强化对区级工作的督促指导，对非保留村规划优化调整、撤并时序安排、土地指标落实、资金支

持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各涉农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形成市级指导、区级统筹、镇级实施的工作合力。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长三角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暨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实施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6〕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建设长三角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暨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实施方案（2026—203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建设长三角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暨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实施方案（2026—2030 年）

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打造“千帆竞渡，江河上海”的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力争到 2030 年，三级及以上航道达标里程达到 280 公里，建成一批集约化内河公用港区；上海港集装箱河海直达通道扩容升级，集装箱国内段水路集疏运比例达到 35%；内河航运绿色化、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江海河一体化的联运网络，水路旅游客运实现规模化发展。

二、加强内河水运体系联通

（一）打造高效畅通集装箱运输通道。规划构建由苏申外港线、杭申线、杭平申线等省际航道—黄浦江—大芦线—洋山的集装箱河海直达运输通道。加快实施大芦线东延伸航道整治工程，推进苏申外港线能力提升、大治河西枢纽改建，有序构建长三角内河至洋山深水港区的高效直达通道体系，提升上海港内河集装箱通道服务能级。（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上海海事局）

(二) 提升区域航道互联互通水平。推动长三角航道网跨省航道规划与建设协同,打通省际堵点卡点,会同相邻省市提升杭平申线、长湖申线航道能力。加强我市航道网络建设,优化高等级航道网络结构,推进苏申内港线(省界—蕴东枢纽)、油墩港、罗蕴河等航道(河道)建设,开展大浦线航道前期研究。完善我市通江达海口门规划布局,加强内河与沿江沿海港口的高效联通。(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上海海事局)

(三) 服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推动干线通道向产业园区延伸联通,提升内河航运对沿江、沿河主要产业集聚区和重点城镇的服务能级和水平。加强区域航道网络的干支衔接,统筹利用航道建设和维护资金,按需推动“通港达园”短支航道的建设和维护,畅通主要产业园区“最后一公里”水上通道。(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相关区政府)

三、推进港口岸线集约高效利用

(四) 巩固提升港口枢纽功能。围绕小洋山、长江口等重点区域,增强港口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加快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建成罗泾港区集装箱改造二期工程。推动港口联运高质量发展,提升海铁联运服务质效,建成沪通铁路二期配套新建外高桥港区支线工程,提高港口集疏运效率。(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五) 加快内河公用港区建设。落实《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2025—2035年)》,加快相关公用港区详细层次规划编制,打造白鹤、外高桥等一批集约化、绿色化、智能化的示范港区,结合航道整治工程推进沿线港区规划实施,推动港口岸线集约高效利用。完善我市港口岸线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优化岸线审批流程,提升

港口岸线利用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各相关区政府)

(六) 提升专用码头使用效能。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地区发展需求,推进既有内河码头的调整和改造。对符合区域发展需要的老码头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效能并兼顾公共装卸、堆存等服务。结合沿江、沿河等临港产业发展规划,推进配套码头的规划建设和功能提升,鼓励港区与物流园区等一体化开发,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内河航运对城市建设运行的服务保障功能,保障建材、粮食、能源等重要物资供给,提升全市建筑垃圾出运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绿化市容局、各相关区政府)

四、提升内河航运组织效率

(七) 推动水路运输结构调整。持续推进上海港水水中转、江(河)海直达等业务,提升上海港国内段水路集疏运比例。依托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中心建设,拓展长三角地区内陆集装箱码头(ICT)业务规模,形成江海河一体化的联运网络。落实好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政策,推动内河船舶标准化、系列化发展,扩大江(河)海直达船队运营规模。(责任单位: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

(八) 建设航运统一开放市场。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培育我市内河航运骨干企业,支持内河网络货运平台发展。增强运营企业的多式联运服务能力,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和全程物流,推动联运“一单到底”。加强市场准入和监管规范化建设,推动市场监管公平统一。规范企业收费等市场行为,防止滥用市场垄断地位。(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

五、提升内河航运服务品质

(九) 提升货运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上

海港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航线运行质量，推动航运企业实现主要航线集装箱运输单证电子化。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沿线船闸统一调度和服务，实现长三角区域“一次申报，全域畅行”。增加和优化水上服务区布局，为船舶、船员提供便捷优质服务。深化船舶检验通检互认，推动区域协调和跨省协作。规范船舶交易，积极发展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等现代服务业。（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水务局、上海海事局、各相关区政府、上海航运交易所）

（十）深入推进交旅融合发展。以“一江一河”为重点，打造水路旅游客运精品航线，加强游船、码头、景点、商业等船岸联动，实现客流量规模化发展。促进游艇消费，在淀山湖、滴水湖、郊野公园、水乡古镇等条件成熟的开放水域推进游船、游艇业发展，并为水上休闲运动提供便利。发展长三角区域水上游，推动长江游轮和省际客船发展，形成城市景观游、自然景观游、特色文化游等多样化的水路旅游客运业态。（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各相关区政府）

六、加快绿色智慧转型发展

（十一）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持续扩大电池动力技术在中小型船舶、中短距离运输等场景的应用规模，建设和完善充换电设施。积极探索甲醇动力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技术在内河航运的试点应用，逐步形成岸基、水上等多种形式的新型燃料加注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海事局、上海组合港管委会、各相关区政府、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

（十二）建设绿色航道和绿色港口。组织开展“美丽航道”建设，培育形成黄浦江“美丽航道”，在苏州河等条件成熟水域实施更加严格的船舶污染防治措施。推进港区新增和更新非道路

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产品。持续提升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试点推进近零碳水上服务区、船闸和码头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推进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升级。全面推进智慧航道建设，建成航道感知系统、航道通信系统、电子航道图系统等统一的数字底座。电子航道图融入长江水系电子航道“一张图”，所有通航船闸实现一次申报、联合调度，实现航道数字建造、数字养护、数字调度，以及船岸信息协同等普遍性应用。推进港口码头的自动化改造，推动在适宜航段开展具备自主航行功能的智能船舶试点应用。（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水务局、上海海事局、各相关区政府）

七、持续提升行业治理能力

（十四）夯实内河航运治理基础。完善港口、航道、水路运输、地方海事等制度规范，优化内河航运营商环境。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推行港口航运企业的信用评价和结果应用，试点实施港口航运企业分级分类监管。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扩大全程网办、免申即享、电子证照等便民举措的应用范围。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组织作用，促进行业共治共享。（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司法局）

（十五）构建高水平安全保障体系。深化平安港口建设，落实好港口作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和港口企业危险货物储罐本质安全提升行动。推进平安航道建设，加强桥区等重点水域安全风险隐患治理，开展通航建筑物本质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深化内河水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智能监控系统在内河客船、危险品船舶的应用，加强内河水运应急能力建设，深化跨区域、跨水域的联合执法和应急处置联动。（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应急局、上海海事局、各相关区政府）

（十六）加强内河航运发展保障。推动交通、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国资、经济信息化、绿化市容、水务、海事、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管理协同，形成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合力。强化规划引领和要素保障，落实国家“两重”“两新”等政策，用好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促进内河航运相关产业发展。加强工作督导和协调，适时开展效果评估和经验总结，为上海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提供机制保障。（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9 个部门关于印发 《上海市进一步加强金融广告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沪市监规范〔2026〕2 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金融管理部门、网信办、文化旅游局，各公安分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执法总队、机场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金融广告活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制定了《上海市进一步加强金融广告监管

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6 年 3 月 24 日

上海市进一步加强金融广告监管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金融广告活动，维护良好的金融市场秩序，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银发〔2019〕316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金融广告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金融广告活动行为规范，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在本市从事金融广告活动的经营主体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及《通知》等相关要求，依法从事金融广告活动。

（一）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经营者（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机构，金融要素交易场所、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信托公司等）应当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许可的金融

业务范围内发布金融广告，应当完善金融广告发布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切实落实广告活动主体责任。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经营主体，不得开展金融广告活动。

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经营者委托业务合作方发布广告的，应当依法确定与业务合作方的合作形式，明确约定本机构与业务合作方在金融广告活动中的责任，共同确保广告发布行为合法合规。

（二）业务合作方等经营主体应当与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经营者在其被许可的金融业务范围内开展合作，依法开展广告活动，以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经营者的名义发布广告，不得以自身名义开展金融广告活动。

（三）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金融广告，应当与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经营者以及接受其委托的业务合作方（以下简称广告主）开展广告业务合作，并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广告主应当主动提供能够证明其合法经营资质的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法查验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相关金融业务资质证明材料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与业务资质范围不一致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四）各类互联网平台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积极做好自查和清理工作，认真审查链接网站的主体资格及相关广告内容，不得为未经许可或者未取得 ICP 核准编号的网站以及不具有业务资质的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经营者提供链接服务，不得为含有违法金融广告的网站、网页提供链接服务；及时处理

相关投诉，发现违法金融广告的，应当及时向金融管理或者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

二、细化金融广告内容准则，提升行业规范水平

（一）金融广告应当真实、合法、诚信，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受众；不得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应当引导受众理性投资，不得宣扬无节制消费和奢靡生活方式，不得诱导受众接受不适当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

（二）金融广告应当与经营主体所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文件等材料载明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同时符合金融管理部门相关业务管理工作要求。

（三）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金融广告不得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相关情况做出保证性承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

（四）金融广告应当明示相关风险及责任承担，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显著标示诸如“投资有风险”等警示字样。

（五）贷款类金融广告应当遵循审慎审查、风险防范原则。接受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经营者委托发布贷款撮合业务广告的，业务合作方应当标示委托方名称，并以委托方的名义发布广告。

（六）除养老理财产品和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外，理财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在产品名称或者销售文件中使用“养老”或者其他可能造成混淆误导的字样。

（七）发布含有网络链接、二维码等金融广告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链接内容涉及金融业务的，应当符合相应资质

要求。

(八) 对于使用人工智能 (AI) 技术生成或者深度合成技术制作的金融广告, 广告发布者应当作出“本广告使用 AI 技术”“本广告使用深度合成技术”“本广告由 AI 技术生成”等提示。

(九) 不得发布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以及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和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广告。

三、厘清金融广告监管责任, 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一) 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经营者发布违法金融广告的, 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派出机构和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约谈告诫、风险提示等。其他经营主体发布违法金融广告的,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派出机构和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建立相应的高危名单信用管理机制, 并进行通报, 提示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经营者以审慎态度开展合作。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经营者发现未经委托发布金融广告的, 应当及时通报发布平台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二) 金融广告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相关广告活动主体进行约谈告诫, 责令停止发布, 并依法予以处罚; 广告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金融广告典型案例。

(三) 媒体单位和互联网站发布传播违法金融广告的, 由市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局等媒体主管部门依职责进行约谈告诫; 情节严重的, 媒体主管部门应当严格追究媒体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危害性大、影响面广的互联网违法金融广告, 由通信管理部门配合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快速处置措施, 及时关闭相关网站。

四、完善金融广告协同监管机制, 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一) 依法履职, 各司其责。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派出机构、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切实落实《通知》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 按照法定职责分工督促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加强对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经营者及相关金融经营主体的金融广告活动监管, 对涉嫌违法的金融广告依法进行甄别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加强对金融广告的日常监测, 及时查处违法金融广告; 市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局应当督促协调相关媒体单位履行广告发布审查职责, 对违法金融广告采取快速处置措施, 加强公众防范风险宣传工作,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加强互联网 ICP 核准管理, 依据相关部门的来函认定意见停止违法违规网站的互联网接入; 市公安局应当组织对金融广告发布活动中涉嫌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开展刑事侦查; 各区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对应市级层面工作机制, 明确分工, 组织开展辖区违法金融广告监测、落地核查、有关行政执法及日常宣教引导等工作。

(二) 密切合作, 协同监管。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依法履职的基础上加强协同, 依托市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和市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平台, 强化会商通报、分析研判、监测预警、综合施策等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相关部门监测平台作用, 加强监测信息互通共享。针对金融行业新业态、新情况, 及时开展会商研讨。各部门要综合运用联合告诫、联合检查、联合惩戒等形式对违法金融广告进行协同监管, 依法及时处置、严肃查处。

(三) 行业自律, 促进规范。市广告协会、各金融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密切合作, 大力倡导行业自律, 督促从业机构遵守

法律法规、落实管理制度、严守金融广告发布规范；完善金融广告审查指引，加强对广告经营主体金融广告经营行为的指导，定期组织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及媒体广告审查人员开展专业培训；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金融广告日常监测、跟踪

督导等工作；倡导从业机构加强对社会公众的金融投资风险教育宣传，引导理性投资、消费，形成金融广告社会共治的良好格局。

本意见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3 月 23 日。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房规范〔2025〕6 号

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各相关单位：

现印发《上海市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请贯彻执行。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3 日

上海市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单位、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规范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活动，根据《物业管理条例》《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我市行政管理区域内住宅物业管理区域的建设单位、业主大会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我市推行全过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招标人

本办法所称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物业服务招

标的建设单位、业主大会。

第四条 主管部门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房屋管理局）负责建立我市统一的物业管理监管与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物业监管服务平台），建立物业服务招标投标评审专家库，对区房管部门招标备案、中标备案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具体由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实施。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房管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办理招标备案、中标备案；落实开标场地，监管开标评标活动；保管评标评分表、现场答疑记录等过程性资料。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镇）负责指导和监督辖区内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

务企业相关具体工作。

第五条 评审专家管理

评审专家应当符合我市物业服务招投标评审专家管理有关规定，可以通过自荐、推荐等方式产生。区房管部门和街镇可以择优推荐本辖区的行政管理人员、社区工作者、业主委员会成员纳入评审专家库。

评审专家有违规行为或者不称职行为的，市房屋管理局应当取消其参加物业项目评标活动资格。

第二章 招标选聘物业的情形

第六条 招标方式

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应当通过我市统一的市物业监管服务平台实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办理预售许可证或者销售方案备案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大会应当根据业主大会决议采用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七条 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情形

业主大会成立前，物业服务企业提出解除合同或因解散、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并在小区内公告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公开招标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原物业服务合同。

业主大会成立前，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20%且人数占比20%以上业主提议变更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讨论决策，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委托居（村）委员会履行变更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业主大会招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情形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的九十日前，业主委

员会应当拟定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方案，并及时向居村“两委”报告。

业主大会决定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选聘方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拟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综合评价等级要求；
- （二）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或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 （三）物业服务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包干制或者酬金制的物业服务计费方式、物业服务合同期限等；
- （四）按管理规约约定的选聘方式、选聘程序、评标委员会人数和招标人代表产生办法等具体实施方案。

原物业服务企业符合招标条件的，可以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大会表决通过的选聘方案，并及时书面告知居村“两委”。

第九条 业主大会不续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情形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大会可以约定不再续聘：

- （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二）物业服务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并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三）物业服务企业综合评价为最低等级的；
- （四）业主委员会组织开展物业服务满意率评价，满意率低于80%的；
- （五）企业的失信行为记分满6分的；
- （六）其他不再续聘情形。

第三章 招标备案

第十条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

和评标标准的编制要求

招标人应当结合物业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项目简介；
- (二) 物业服务计费方式；
- (三) 招标内容，包括以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最高限价为招标内容，或者以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为招标内容；
- (四) 物业服务人员人数配置、服务时间等要求；
- (五) 对投标人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 (六)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包括商务标、技术标的比重和分值、中标候选人数量等；
- (七) 利用共有部分获得收入的管理方式；
- (八) 招投标活动实施方案；
- (九) 物业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 (十) 物业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服务要求；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物业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不得作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测算依据。采用酬金制物业服务计费方式的，招标内容可设定为物业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或设定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采用包干制物业服务计费方式的，招标内容仅限于物业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第十一条 招标备案申请

招标人应当通过市物业监管服务平台，向区房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办理招标备案：

- (一) 物业项目招标备案表；
 - (二)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
- 业主大会的招标文件应当与业主大会通过的选聘方案一致。

第十二条 招标备案办理

区房管部门应当受理招标备案申请 5 个工作

日内完成招标备案。需要补充申请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招标人补充的材料和补件时限。

第十三条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

招标人应当通过市物业监管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发布时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四章 投 标

第十四条 招标文件获取

有意向投标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投标申请截止日前，通过市物业监管服务平台申请报名投标，并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五条 入围投标人确定

招标人应当预先设定入围投标人的人数，一般为 3 至 10 名。投标人数超过预先设定的入围投标人数的，招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条件择优确定投标人，并向所有投标人出具入围通知书或者未入围通知书。

第十六条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组成。

商务标书应当包括物业服务投标报价、计费方式、物业服务费用测算明细、综合评价、企业信用情况、企业管理业绩、拟派驻项目经理的物业管理相应简历等内容，其中，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成本价。

技术标书应当包括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物业服务实施方案、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内容，其中，物业服务标准应当符合《住宅物业管理服务规范》中的服务标准、服务频次。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通过监管平台送达招标人。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备案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招标人应当在开标前的 2 日内通过市物业监管服务平台，从评审专家库中按规则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招标人按照我市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支付评审专家的报酬，并在抽取评审专家前将评审专家的报酬转入评审费用监管账户。

第十八条 评标办法

评标按照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

第十九条 评标会议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推选评标委员会的组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进行独立评审，认为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可以要求投标人通过答辩的方式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答辩人应当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招标人应当做好答疑记录，并由评审专家签字。

第二十条 确定中标人

评标完成后，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意见并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推荐 2—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当确定中标的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非因解散、破产等客观因素或者不可抗力放弃中标的，区房管部门应当按照我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

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市物业监管服务平台上公示评标结果并明确受理异议的方式，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作出答复的，招标人应当在 3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还应同时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区房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的，区房管部门通告全体业主。

第二十二条 中标备案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的 15 日内，通过市物业监管服务平台向区房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办理中标备案并获取中标备案表：

- （一）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
- （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备案表作为完成物业服务招投标工作的证明材料。

评标的过程性资料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通过市物业监管服务平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其中投标文件、答疑内容作为合同附件之一，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物业服务企业委派的项目经理应当将承接查验相关资料、项目经理身份证明和委托书向街镇办理信息核实手续。其中，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基本情况与物业服务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条件或者与提交的续聘方案不符的，区房管部门应当按照我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处理。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参照执行

非住宅物业项目采用招投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参照本办法。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五条 施行日期

人事任免

2026 年 6 月 3 日

免去王陈同志的上海体育大学副校长职务。

任命李远涛同志为上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2026 年 6 月 20 日

任命方世忠同志为上海市电影局局长。

2026 年 6 月 24 日

免去赵震同志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赵震同志为上海理工大学校长。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4 期（总第 614 期）

7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